

# 合肥市教育局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以及我市正在开展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站位，深刻把握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学生成长成才，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关乎社会文明风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各地各校要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结合本次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任务，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刻认识此次教育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 二、压实责任，如期完成专项整治各项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今年7月到明年3月底完成。采取自查、督查和开展专题教育等措施，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收受礼品礼金”“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各地各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学校网站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8月底前），建立师德问题线索台账（表格样式见附件1），确定专人负责。要按照“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主题教育要求上好开学“师德第一课”，把教育部公布的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作为重要内容，分析违规问题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发挥警示作用。

## 三、及时总结，按序时进度上报相关材料

1. 每季度（9月20日前、12月20日前、2021年3月20日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两年查处的案例。整治期间《安徽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整合纳入季报。

2. 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要认真撰写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

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2021年11月10日前提交中期总结,2022年3月5日前提交专项整治总结报告。违规案例和工作总结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市管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电子表通过合肥教育政务电子平台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光晶 张玉秀,0551-63505208,63505181。  
纪检举报电话:0551-63505156,电子邮箱:hfjyjs@126.com。

- 附件: 1. 合肥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问题线索台帐  
2. 合肥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1〕6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 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切实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面向全省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健全长效机制相结

合的原则，强化责任，警钟长鸣，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九个月的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

“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收受礼品礼金”“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二、主要措施

### （一）开展对照自查

**一是管理机制自查。**各地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和《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皖教秘师〔2013〕18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对照检查工作。重点对照检查本地区查处整治相关问题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二是问题自查自改。**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组织各县（市、区）、学校开展问题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在办的及时办结、新发现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对疑难复杂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稳妥化解，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对照

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之以恒抓好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整治，有效遏止相关问题的发生。（2022年3月底前完成）

**三是严肃处理通报。**各地要结合问题调查和处置工作，梳理本地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师资处）。要结合问题查处通报，举一反三，精准发现和解决本地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

**四是做好警示教育。**各地各校要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警示教育，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原因，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出现相关师德违规问题的，要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发挥警示作用。（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

## **（二）加强工作督查**

各地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逐级检查抽查，省教育厅将组建督查组，进行重点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将解决师德突出问题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相统一，补齐工作短板，

切实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巩固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推动十项准则落地生效。（2022年3月底前完成）

### （三）开展专题教育

各地各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1〕72号）和《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1〕188号）及相关会议精神，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党的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要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各类学习培训内容，贯穿于教师管理的各个环节。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开设了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师德规范、师德警示教育等。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强化日常教育浸润，强化思想引领和师德感召。（2021全年）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把握重要性。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学生成长成才，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关乎社会文明风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各地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

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

**(二) 压实责任,提高协同性。**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与相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健全组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工作。中小学校和教师也要参照工作要求,开展对照检查。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边查边建、边查边改。

**(三) 完善机制,建立长效性。**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管理。在具体工作中,要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学校和教师负担。在专项整治中,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提前预判、密切关注和妥善应对舆情风险,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 **四、预期成果**

**(一) 建立典型案例库。**各地要梳理查处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将查实案例涉及的教师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处理情况。每季度(9月20日前、12月20日前、3月20日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两年查处的案例。整治工作期间《安徽省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整合纳入季报。

**(二) 巩固工作成效。**各地要结合线索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成效和不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宣传教育、严格教师管理，建立健全问题查处和警示通报机制。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探索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各地要认真撰写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2021年11月15日前提交中期总结，2022年3月10日前提交专项整治总结报告。违规案例和工作总结由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光盘保存）报省教育厅。

师资处联系人及电话：查榕宁，0551-62815130。举报电话：0551-62822080，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师资处（邮编：230061）。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线索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